
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与对策”等有关章节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3
四、 资产情况.....	2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4
六、 负债情况.....	2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7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7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8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8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8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8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8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8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28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2

释义

公司、应城城投	指	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应城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韩志斌
注册资本（万元）	32,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0.00
注册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 应城市体育场路6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 应城市体育场路6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24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45781440@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赵波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体育场路6号体育馆大楼5楼
电话	0712-3229059
传真	0712-3231949
电子信箱	454781440@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应城市蒲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应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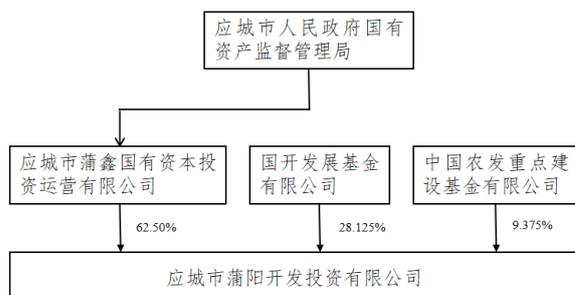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控股股东主体评级为 AA，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应城市蒲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62.50%，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应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对本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为 62.50%，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控股股东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为存货，存货中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23.29 亿元。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胡向阳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退出	2024.3.20	2024.5.27
董事	石锋涛	董事、总经理	退出	2024.3.20	2024.5.27
董事	韩志斌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新任	2024.3.20	2024.5.27
董事	徐钦	董事、总经理	新任	2024.3.20	2024.5.27
董事	徐斌	监事会主席	退出	2024.3.20	2024.5.27
监事	汪义刚	监事	退出	2024.3.20	2024.5.27
监事	李淑平	监事	退出	2024.3.20	2024.5.27
监事	李旭平	监事	退出	2024.3.20	2024.5.27
监事	梅迎庆	监事会主席	新任	2024.3.20	2024.5.27
监事	畅慧轩	监事	新任	2024.3.20	2024.5.27
监事	张芬	监事	新任	2024.3.20	2024.5.27
监事	田思源	监事	新任	2024.3.20	2024.5.27
高级管理人员	赵波	财务负责人	退出	2024.4.22	-
高级管理人员	汪义刚	财务负责人	新任	2024.4.22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7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70.0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韩志斌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韩志斌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徐钦、赵波、张泽华、田国波
发行人的监事：梅迎庆、畅慧轩、张娣、张芬、田思源
发行人的总经理：徐钦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汪义刚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作为应城市重要的国有资产投资运营主体，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土地开发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1）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发行人是应城市从事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的重要主体，发行人与土储中心签署了《土地开发整理合作协议》，负责应城市城区、城郊范围内的一级土地整理业务，2017年土地开发收入以土地出让净收益为基准来确定。根据2018年公司与应城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签订的《土地开发项目合作协议》，公司负责应城市城区、城郊范围内的一级土地项目施工业务，收益模式为应城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每年按照土地开发项目建设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款包括工程实际造价和投资回报，投资回报率根据公司投资情况和项目情况具体商定。

（2）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公司是应城市重要的国有资产投资运营主体，负责建设应城市范围内的基础设施。由于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因此投资回报率一般不高，但城市基础设施的逐步配套和完善对城市经济的增长起到不可或缺的支持和拉动作用。发行人的基础设施业务采用与应城市城乡建设局签订《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总包协议》获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模式，合同价款的确认方式为工程建设资金=工程实际造价+投资回报。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土地开发整理行业

1) 我国土地开发整理行业

土地是资源类商品，也是房地产产业链最前端的环节，土地开发整理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是城市发展密不可分的重要产业，是政府职能发挥作用的重要方面，得到各级政府特别是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城市土地整理是指在既定的城市空间范围内，按照城市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调整城市土地利用结构，改善城市用地环境，提高城市土地的利用率和经济产出率，提高城市的现代化水平，以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土地整理业务从单纯为规模化农业种植提供优质耕地转变为具有城市发展用地开发职能。

当前与城市土地整理相关联的城市土地收购储备制度的建立为城市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了很大的发展空间。在我国严格实行经营性土地必须实行市场出让的制度后，城市土地收购储备逐渐成为城市用地的主要来源。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的通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快实施以促进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提高质量为导向的新型城镇化战略，突出抓好在城镇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工作，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目标取得决定性进展，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推进大城市精细化管理，支持特色小镇有序发展，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实现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均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为保持

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有力支撑，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保障。受此影响，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建设迅速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土地需求，对土地整理开发行业也将产生积极的带动作用。

从行业竞争角度来分析，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主要由地方城投企业经营，而这些企业往往是政府为其划定不同区域，故其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和垄断性，其行业竞争度较低。总体上来看，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指引和市场供需的作用下，土地开发整理是需求稳定、收益可观、风险较低和资金密集的经营业务。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土地开发整理行业规模逐渐扩大，其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2）孝感市土地开发整理行业

孝感市土地资源具有地理区位良好、交通区位便捷、相对节约土地整理开发成本等优势，但在未建成区域内村庄较多，给建设用地布局造成障碍。因此，孝感市在土地管理方面，采取集约用地模式，将用地额定为刚性指标，强化市场配置土地，在供地过程中，做好投资强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等审查，坚持批前、批中、批后全程管理，把握土地利用的空间、时序，能用劣地的不用好地、能晚用地的不早用，长期坚持从严把关一抓到底，从而使孝感市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综合容积率、建筑密度较为合理，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孝感市充分做好招商引资工作，不出现“项目等地”的情况出现，非常重视当地土地的整理开发，以确保能够满足其不断发展的投资建设用地需要。

3）应城市土地开发整理行业

应城市土地资源结构为：耕地-水域-城镇农村居民点与工矿用地-未利用土地-林地。以耕地、水域为主要土地类型，占总面积的 68.39%，基本构成了“一山三水五分田，一分土地是家园”的格局。依地貌形态分为低岗粮油林牧区、漳府县河平原棉粮区、滨湖粮林渔区三个综合农业区。

根据《应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应城市结合城乡空间发展现状及其独特的空间资源禀赋条件，市域总体规划形成“一主两副、两带四片”的城乡空间结构。其中：“一主”指主城区，包括旧城区、城南新区“两型”社会示范区（含经济开发区）、盐化工业园等区域，是应城市的核心功能区，全市政治、文化、商贸服务中心和经济发展中心。“两副”指“东马坊-长江埠-郎君”城市副中心和“汤池-杨岭”城市副中心，依托东马坊、汤池镇特色产业，分别联动长江埠、郎君镇、杨岭镇优势资源条件，建设成为应城市东部和西部的经济副中心。“两带”指东西向城镇发展带和南北向城镇发展带，是应城市城镇拓展、产业发展和人口聚集的两个重要轴向，串联国家矿山公园、汤池温泉风景区、盐化工业园等多个功能节点区域。“四片”指中东部工业引导发展区、中西部旅游引导发展区、北部乡村协调发展区、南部渔特养殖发展区等四大功能片区，是覆盖全域的城乡一体化区域，形成功能明确、各具特色、良性互动的城乡发展格局。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具有投资规模大、项目周期长的特征。近几年随着我国“城镇化”迅猛发展，全国各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迅速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财政的重点扶持。

按照目前城镇建设和区域经济发展的需求以及国家对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导向，预计我国城市化进程将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基础设施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同时，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改革也将不断深入，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都将逐步实现多元化，以政府引导、产业化运作的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体制将逐步建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城市经济发展中将会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2）孝感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十四五”期间，孝感市根据《孝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强化全域孝感理念，严格遵循城镇化发展规律，优化城镇空间布局，推进孝感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4%，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城镇体系基本形成。

《孝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指出，孝感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远期期限在 2021-2030 年。到 2030 年末，要把孝感市建成城乡协调发展、生活全面小康的中等发达城市；城镇化率要达到 70%左右；社会福利上要保证城乡社区养老服务基本实现全覆盖；交通上要形成以孝感中心城区为核心，以高速公路、干线公路、铁路和水运为骨架的综合区域交通网络；生态环境保护上，全市森林覆盖率要超过 32%，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超过 9 平方米；供水设施、污水设施、供电设施、通信设施统筹规划，区域连供。

孝汉同城化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现实需要，为孝感打造武汉城市圈副中心奠定坚实基础。在国家支持武汉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大力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重大历史机遇下，未来，孝感市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仍具有广阔的空间。

3）应城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作为孝感市重要下辖县级市，应城始终贯彻和落实湖北省和孝感市的会议精神和政策方向。《应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2021—2025）》指出，加快应城市城镇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以交通、水利、能源和新基建为建设重点，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为应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提供更好的保障。

《应城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指出，到 2030 年末将应城市建设成为武汉城市圈内安居乐业、富裕健康的幸福城市，安全和谐、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的宜居城市，生态文明、绿色低碳、特色鲜明的魅力城市，湖北省新型城镇化和城乡统筹发展的先行示范区。

根据应城市的“十四五”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未来几年，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迎来良好的机遇和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3）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作为应城市重要的国有资产投资运营主体，在应城市城市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并得到了应城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使发行人在应城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业务领域继续发展壮大。发行人在当地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各项业务均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是应城市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经营优势

发行人是应城市重要的国有资产投资运营主体，统筹管理城市建设资金，参与城市综合开发，负责市政府公共资源和产品的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的融资参股、投资等，负责应城市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开发经营等工作。在其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内，具有垄断性经营优势，其经营市场相对稳定，企业持续经营、盈利能力较强。随着中部崛起战略、《长江规划》和“两型社会”建设的不断深入，应城市整体经济将快速发展，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实力不断增强，未来主营业务将有较大的发展机遇。

②政策优势

发行人所在的孝感市位于武汉“1+8”城市圈，于 2007 年被国务院正式批准为“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这对应城市在区域中的地位提升和城市功能增强有重要意义。同时发行人按照国家、地方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要求，代表应城市政府对全市大型基础设施和重点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并实施管理，对应城市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为使发行人具有可持续性经营和发展实力，地方

政府持续将其所有的土地资产、国有股权、国有经营性资产整合投向发行人，并在发行人项目投融资以及发行人税收和项目开发等事宜上给予多方面政策扶持。

③区位优势

应城市位于武汉、襄阳、荆州、宜昌大三角经济区的中心，交通便捷，基础设施完善，现已形成公路、铁路、水路并举的交通网络。汉宜公路横贯东西，烟应公路连接南北，中心城区距离武汉 90 公里，距 107 国道 40 公里，316 国道 20 公里，1 小时可达武汉天河机场，经武荆高速公路至武汉仅需 30 分钟车程。汉渝铁路和长荆铁路的开通更便利了应城的交通运输。应城水域面积达 118 平方公里，汉北河、大富水河、老县河，漳河和泗水等河流穿境而过，内河航运与汉江，长江连通，建有百万吨级水运码头 1 座，1500 吨船舶可直达长江，水陆交通十分便利。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施工	56,238.43	48,902.98	13.04	99.08	55,311.62	48,097.06	13.04	99.22
利息收入	10.87	0.00	100.00	0.02	0.00	0.00	-	0.00
影业及广告收入	513.88	196.66	61.73	0.91	434.99	364.56	16.19	0.78
合计	56,763.18	49,099.65	13.50	100.00	55,746.61	48,461.62	13.07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利息收入主要系子公司应城市鼎盛民间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收回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影业及广告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46.05%，主要系人工等成本下降所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281.24%，主要系当期营业成本大幅下降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

标

发行人作为应城市重要的国有资产投资运营主体，在城市建设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得到了应城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提供了良好机遇。未来，公司将大力发展城市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打造更加专业化管理团队，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如下：

（1）大力发展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建设中国宜居城市

根据《应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应城市将结合城乡空间发展现状及特有的空间资源，打造“一主两副、两带四片”的城乡空间结构，建设中国宜居城市。发行人将积极发挥自身在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方面的优势，为应城市建造功能明确、各具特色、良性互动的城乡发展格局而努力。

（2）积极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整体质量

发行人将全面参与应城市新一轮的开发建设，利用应城市加快发展的契机，不断做大做强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壮大公司整体实力，为多元化开展业务奠定坚实基础。

（3）实现公司治理模式、经营模式的重大创新

由传统的政府主导扶持模式转变为市场主导的治理模式，健全相关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内部管理，实现现代化企业管理模式和多元化经营模式。以传统的主营业务为基础，公司将开辟城市公共产品供给、旅游、交通等业务领域，丰富市场化经营收入来源。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业务，其中，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等业务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投融资政策、地方政府支持度等方面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前景。此外，发行人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在经营上仍然受到政策约束，政策变动可能对公司正常的业务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上述风险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升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可能降低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的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停滞或衰退，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也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

上述风险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会持续跟进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加强经济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并根据经济周期变化调整业务策略。

（3）资产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为620,552.8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72.48%，占比较大；应收账款为126,917.02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14.82%。发行人应收款项及存货金额较大，如果发行人无法按期回收相关应收款项或提高存货周转率，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可能存在资产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将加强对项目的回款管理，提高资产流动性，提升偿债能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情况

在业务经营方面，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产权，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资金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人员聘用及薪酬管理制度，人员的聘用及管理均由公司独立决定，公司人员完全由公司独立管理。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通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并及时披露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1年第一期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债券简称	21应城01、21应城小微债01
3、债券代码	184190.SH、2180534.IB
4、发行日	2021年12月31日
5、起息日	2022年1月4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1月4日
7、到期日	2027年1月4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未回售部分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第3至5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湖北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3年第一期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债券简称	23应城01、23应城小微债01
3、债券代码	184783.SH、2380120.IB

4、发行日	2023年4月14日
5、起息日	2023年4月17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4月17日
7、到期日	2028年4月17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未回售部分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第3至5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湖北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年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应城债、20应城债
3、债券代码	152560.SH、2080232.IB
4、发行日	2020年8月27日
5、起息日	2020年8月27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8月27日
8、债券余额	5.2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湖北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施	
---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4190.SH、2180534.IB
债券简称	21 应城 01、21 应城小微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4783.SH、2380120.IB
债券简称	23 应城 01、23 应城小微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4190.SH、2180534.IB
债券简称	21 应城 01、21 应城小微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2021 年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和《2021 年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4783.SH、2380120.IB
------	----------------------

债券简称	23 应城 01、23 应城小微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2021 年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和《2021 年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560.SH、2080232.IB
债券简称	20 应城债、20 应城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2019 年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和《2019 年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84783.SH

债券简称：23 应城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2023 年第一期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3.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1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1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3.00 亿元，其中 1.80 亿元拟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投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应城市或经应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1.20 亿元拟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	不适用

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09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不适用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不适用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9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已使用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支付工程款及相关款项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不适用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不适用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1.80 亿元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投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应城市或经应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1.19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4190.SH、2180534.IB

债券简称	21 应城 01、21 应城小微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未回售部分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第 3 至 5 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p> <p>其它偿债保障措施内容：1、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资产状况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有力支撑。2、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公司的土地资产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保障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设立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5、公司的资信状况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保障；6、外部监管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有效监督。</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84783.SH、2380120.IB

债券简称	23 应城 01、23 应城小微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未回售部分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第 3 至 5 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p>

	其它偿债保障措施内容：1、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资产状况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有力支撑。2、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公司的土地资产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保障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设立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5、公司的资信状况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保障；6、外部监管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有效监督。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债券代码：152560.SH、2080232.IB

债券简称	20 应城债、20 应城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p> <p>其他偿债保证措施内容：1、公司良好财务状况是债券本息按期偿付的坚实基础；2、投资项目收益是债券本息偿付的重要来源；3、公司的土地资产是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保障；4、公司的资信状况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保障；5、外部监管为债券按期偿付提供有效监督；6、公司承诺募投项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可变现资产优先用以偿还债券本息。</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应收账款	主要为应城市财政局应收账款
存货	工程施工、待开发土地、库存商品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55,479,264.05	119,483,977.42	-53.57	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较多所致
应收账款	1,269,170,152.34	1,096,743,738.90	15.72	-
其他应收款	602,077,913.11	372,947,502.59	61.44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应城市鼎润生态投资有限公司等往来款
存货	6,205,528,578.98	6,466,273,956.34	-4.0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9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发行人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0.00	3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发行人偿还了短期委托贷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74,753,123.12	73,313,123.12	1.9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000,000.00	75,000,000.00	0.00	-
投资性房地产	1,688,682.13	1,718,841.91	-1.75	-
固定资产	274,692,381.38	279,744,002.86	-1.81	-
长期待摊费用	66,214.97	145,672.93	-54.55	主要系本期装修费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1,563.32	2,901,563.32	0.00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 价值	受限资产 评估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 价值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例 (%)
存货	6,205,528,578.98	1,219,198,642.95	-	19.65
投资性房地产	1,688,682.13	1,688,682.13	-	100.00
固定资产	274,692,381.38	74,881,014.78	-	27.26
合计	6,481,909,642.49	1,295,768,339.8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05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05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6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04,768.00 万元和 176,622.00 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3.75%。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 (含)	6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3,200.00	99,600.00	112,800.00	63.87%
银行贷款	0.00	3,825.00	50,582.00	54,407.00	30.8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117.00	9,298.00	9,415.00	5.33%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7,142.00	159,480.00	176,622.0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00 万元，企业债券余额 112,800.00 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万元，且共有 0.00 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04,768.00 万元和 187,189.73 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8.58%。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 (含)	6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3,200.00	99,600.00	112,800.00	60.26%
银行贷款	0.00	3,825.00	50,582.00	54,407.00	29.0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117.00	19,865.73	19,982.73	10.68%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7,142.00	170,047.73	187,189.7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00 万元，企业债券余额 112,800.00 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万元，且共有 0.00 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万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万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693,928.01	946,133.61	-26.66	-
合同负债	10,693.07	26,188.12	-59.17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减少导致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0.00	475,174.71	-100.00	主要系本期已偿还上期末工资
应交税费	5,091,050.94	4,942,971.63	3.00	-
其他应付款	350,326,469.51	274,109,818.30	27.8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6,360,000.00	489,700,000.00	58.54	主要系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06.93	261.88	-59.17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185,320,000.00	469,000,000.00	-60.49	主要系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736,040,154.58	972,729,634.99	-24.33	-
长期应付款	154,217,258.47	92,980,000.00	65.86	主要系发行人本期新增对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 49,936,015.74 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2,075.98 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57,072.00 万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54,688.00 万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384.00 万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8,688.00 万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4190.SH、2180534.IB

债券简称：21 应城 01、21 应城小微债 01

债券余额：3.00 亿元

募集资金支持小微企业情况：募集资金中 1.80 亿元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投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应城市或经应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

其它事项：无

债券代码：184783.SH、2380120.IB

债券简称：23 应城 01、23 应城小微债 01

债券余额：3.00 亿元

募集资金支持小微企业情况：募集资金中 1.80 亿元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投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应城市或经应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

其它事项：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 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0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479,264.05	119,483,977.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69,170,152.34	1,096,743,738.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02,077,913.11	372,947,502.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05,528,578.98	6,466,273,956.3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132,255,908.48	8,175,449,175.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753,123.12	73,313,123.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88,682.13	1,718,841.91
固定资产	274,692,381.38	279,744,002.8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6,214.97	145,67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1,563.32	2,901,563.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101,964.92	432,823,204.14
资产总计	8,561,357,873.40	8,608,272,379.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3,928.01	946,133.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693.07	26,188.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5,174.71
应交税费	5,091,050.94	4,942,971.63
其他应付款	350,326,469.51	274,109,818.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6,360,000.00	489,7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6.93	261.88
流动负债合计	1,132,482,248.46	770,200,548.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5,320,000.00	469,000,000.00
应付债券	736,040,154.58	972,729,634.9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54,217,258.47	92,98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5,577,413.05	1,534,709,634.99
负债合计	2,208,059,661.51	2,304,910,183.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28,932,421.49	4,128,932,421.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86,420,659.73	1,836,490,80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15,353,081.22	6,265,423,230.24
少数股东权益	37,945,130.67	37,938,965.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53,298,211.89	6,303,362,196.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61,357,873.40	8,608,272,379.39

公司负责人：韩志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义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华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0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754,731.67	107,687,833.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68,991,219.74	1,096,552,277.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438,845,878.35	369,642,160.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205,489,601.25	6,466,255,110.9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958,081,431.01	8,160,137,382.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9,153,123.12	107,713,123.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445,844.07	17,777,146.61
固定资产	258,464,163.76	263,195,707.6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0,063,130.95	463,685,977.39
资产总计	8,418,144,561.96	8,623,823,360.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611,769.29	1,417,180.08
其他应付款	347,524,712.74	328,206,013.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1,920,000.00	489,7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81,056,482.03	819,323,194.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5,320,000.00	469,000,000.00
应付债券	736,040,154.58	972,729,634.9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2,980,000.00	92,98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4,340,154.58	1,534,709,634.99
负债合计	2,095,396,636.61	2,354,032,829.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28,932,421.49	4,128,932,421.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893,815,503.86	1,840,858,109.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22,747,925.35	6,269,790,531.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418,144,561.96	8,623,823,360.10

公司负责人：韩志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义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华平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8,383,859.28	559,140,729.51
其中：营业收入	568,383,859.28	559,140,729.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4,329,638.03	501,571,954.22
其中：营业成本	491,462,833.85	484,718,048.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31,046.03	2,760,763.54
销售费用	135,050.97	64,735.71
管理费用	8,624,361.72	8,003,112.0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376,345.46	6,025,294.00
其中：利息费用	15,003,175.17	6,210,884.27
利息收入	4,652,120.09	194,444.26
加：其他收益		40,229,8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56,129.53	-5,266,406.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998,091.72	92,532,169.25
加：营业外收入	14,027.35	15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6,103.33	979,551.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936,015.74	91,705,618.1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36,015.74	91,705,618.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36,015.74	91,705,618.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29,850.98	91,784,865.2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4.76	-79,247.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936,015.74	91,705,618.1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929,850.98	91,784,865.2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64.76	-79,247.1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韩志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义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华平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3,604,822.33	555,081,279.41
减：营业成本	489,412,340.34	480,970,588.48
税金及附加	3,615,119.52	2,619,935.4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094,793.32	5,192,737.1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396,171.96	6,085,258.44
其中：利息费用	12,125,916.70	6,209,872.77
利息收入	1,736,766.35	130,922.83

加：其他收益		4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87,299.60	-4,854,148.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999,097.59	95,358,611.67
加：营业外收入		15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1,703.33	1,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957,394.26	95,510,611.6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57,394.26	95,510,611.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57,394.26	95,510,611.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957,394.26	95,510,611.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韩志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义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华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5,324,948.51	120,900,615.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87,447.84	325,852,85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012,396.35	446,753,47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692,251.31	226,988,395.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7,363.52	3,333,765.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92,762.28	3,057,491.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798,166.35	89,724,95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120,543.46	323,104,61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91,852.89	123,648,860.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89.00	19,440.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4,089.00	19,44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55,911.00	-19,440.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00,000.00	50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460,000.00	27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654,735.73	43,942,442.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7,741.53	1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452,477.26	338,942,44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452,477.26	166,057,557.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004,713.37	289,686,97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483,977.42	153,790,700.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79,264.05	443,477,678.23

公司负责人：韩志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义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华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490,341.80	116,815,442.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6,766.35	325,766,46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227,108.15	442,581,909.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053,447.94	224,632,353.4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67.48	47,11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6,799.17	2,734,282.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98,118.42	88,549,30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482,733.01	315,963,06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44,375.14	126,618,845.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6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460,000.00	27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777,477.26	43,941,430.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237,477.26	338,941,43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237,477.26	166,058,569.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933,102.12	292,677,414.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687,833.79	102,345,16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54,731.67	395,022,584.86

公司负责人：韩志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义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华平

